|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A/48/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12月16日** | |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8**次特别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56/1）的下列项目：第1、3至6、9、10、19、30和31项。
2. 除第19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56/17）。
3. 关于第19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由于PCT大会主席苏珊·奥斯·西夫堡女士（瑞典）缺席，大会会议由PCT大会副主席山德里·拉加诺夫斯基先生（拉脱维亚）主持。
5. 主席向所有代表团表示欢迎，尤其欢迎自2015年10月大会的上届会议以来加入PCT的三个缔约方，即柬埔寨、吉布提和科威特。

# 关于PCT工作组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8/1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文件是PCT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会议议程很满，有32项议程和26份工作文件。这证实PCT体系对进一步发展成为国际专利制度的基石怀有极大兴趣。已向本届大会提交一份单独的工作文件（文件PCT/A/48/3），以供其作出决定，这份文件介绍了对工作组已批准《PCT实施细则》的修改。文件附件中的主席总结对会议期间讨论的所有项目进行了概述。
3. 智利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它说，该集团重视和支持文件PCT/WG/9/25中所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高等院校及公共供资科研机构费用的巴西提案。GRULAC希望秘书处请求开展的研究能够尽快进行，以期继续进行分析并迅速就此问题作出决定。GRULAC还表示对由本集团的成员国担任PCT工作组主席感到高兴。
4. 中国代表团支持完善PCT减费标准，以激励某些国家提出专利申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文件PCT/WG/9/25中所载巴西提案将是激励这些国家高等院校及公共供资科研机构提出专利申请的第一步。代表团相信，减费将会进一步鼓励所有国家的申请人使用PCT体系，从而促进申请量的可持续增长。这对缔约国和国际局都是一个双赢的局面。关于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延长，代表团同意延长指定的程序、时间表和实质标准，并承诺及时向国际局提供这一进程所需的相关文件。
5. 印度代表团支持文件PCT/WG/9/25中所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高等院校及公共供资科研机构费用的巴西提案。虽然专利申请数量在近几年内有所增加，但来自印度的申请比例仍然很低，尽管印度国内拥有以研发机构为依托的庞大人才库。有必要利用已经开发的技术和鼓励知识产权申请。正在审议的提案将鼓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高等院校和公共供资科研机构的专利申请，因此，这将是向促进创造和创新的正确方向迈出受人欢迎的一步。因此，代表团希望在这一提案上取得一个积极的成果，该提案也有可能惠及普通公众。
6. 巴西代表团感谢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GRULAC、中国、喀麦隆、埃及和印度支持文件PCT/WG/9/25中所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高等院校及公共供资科研机构费用的巴西提案，并感谢一些国家在PCT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期间支持该提案。提案是基于一项关于PCT费用弹性的研究报告，其内容显示，与其他申请人相比，高等院校和公共科研机构对价格更敏感。考虑到这一事实，文件PCT/WG/9/25建议利用现行国家减费标准，确定至少将某些国家高等院校和公共供资科研机构的PCT费用降低50%，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据秘书处估计，该提案获得通过将每年额外产生139项专利申请，减少收入150.8万瑞士法郎，与2014-2015两年期已经宣布的7,030万瑞士法郎的盈余形成鲜明对比。因此，收入下降在盈余中只占很小部分。考虑到这些事实，可以得出结论，对高等院校和公共供资科研机构实施费用优惠可能是WIPO费用政策中效率最高的改革措施。在正式向工作组提出该提案之后，代表团已在非正式讨论中分享了其对PCT费用政策的看法，并很高兴听到该提案获得普遍支持。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采取分层方式是一种阶段性做法，允许按照已取得的结果对减费政策进行微调。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并批准该提案，并形成一个能够惠及国际社会、促进采用专利制度并在有关PCT费用弹性的讨论中采取第一个具体步骤的智能减费措施。
7. 希腊代表团说它支持对《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以使该体系更能够满足用户和各国专利局的需要。用户、第三方和各国专利局不断变化的需要应该成为推动PCT体系持续改进的力量。需要进一步调整PCT体系的准入门槛，以便资源有限且无法筹集加入费用的高等院校和公共科研机构加入该体系。出于这一原因，代表团欢迎就可能的减费问题作出决定，以便刺激用户提出专利申请，但条件是这一决定对PCT收入造成的影响极小。
8. 南非代表团支持文件PCT/WG/9/25中所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高等院校及公共供资科研机构费用的巴西提案。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报告，并支持PCT工作组所做出的努力。关于对《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代表团认为修正案需要注意到在专利中公开尽量多的技术信息等因素，并且需要避免涉及实体专利法问题。必须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并增加各国使用不同数据库和在线研究工具的机会，通过共享专利数据库和降低专利审查相关成本的方式确保最大限度的平等，以鼓励发展中国家更多地使用PCT体系。
10. 蒙古国代表团支持对《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订，并且支持文件PCT/WG/9/25中所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高等院校及公共供资科研机构费用的巴西提案，这将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创新产生很大影响。
11. 科威特代表团表示很高兴首次作为PCT缔约国参加大会，考虑到条约对发展的积极影响，感谢国际局为推动科威特加入这如此重要的国际条约给予便利和帮助。科威特已于2016年6月9日交存《条约》加入书，《条约》于2016年9月9日在科威特生效。这是科威特希望推动、促进并从全国性创新和创造中受益、利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功经验的结果。科威特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承认《条约》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很多优势。事实上，它是一个允许合格发明人根据PCT条款在150个国家提出其申请并确定其预期保护范围的国际体系。在这方面，科威特的加入可被看作是本国支持创造和创新意愿的一种体现，其目的是有利于促进国家经济发展。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定义一国发展水平方面的重要性，正在努力通过一些针对学校、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外联和提高认识计划发展创新技能。另外，科威特还期待在专利审查方面开始与PCT缔约国合作，并继续在技术援助领域与国际局合作以履行其义务。最后，代表团希望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感谢WIPO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并赞赏其为提高科威特知识产权局绩效而作出的努力。
12. 大会：
    1. 注意到“关于PCT工作组的报告”（文件PCT/A/48/1）；并
    2. 如该文件第6段中所述，批准召开一次PCT工作组会议。

# 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8/2进行。
2.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载有一份简短报告，内容涉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正在进行的质量相关工作，这项工作主要通过国际单位会议以及特别是其质量小组的工作予以推进。文件的主要目的是报告于2016年1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质量小组第六次非正式会议的成果。会议期间，国际单位继续就如何提高PCT国际工作产品（即关于国际单位所设专利要件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总体质量和成效可能采取的措施问题进行了讨论。
3. 大会注意到文件PCT/A/48/2中所载的“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8/3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文件介绍了对《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PCT工作组讨论了这些修正案，一致同意建议本届大会应通过拟议修正案。文件附件一所载拟议修正案涉及以下事项：将提出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期限从自优先权日起19个月延长至22个月；在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的问题上，澄清《细则》第23条之二.2(a)款和通过《条约》第30条第(3)款适用的《条约》第30条第(2)款之间的关系；以及在遗留的依“不符条款”所作的不符通知被撤回之后，删除“不符条款”。
3. 大会：
   * 1. 通过了文件PCT/A/48/3附件一中所列的《PCT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并
     2. 通过了文件PCT/A/48/3第7段中所列的关于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决定。
4. 为便于参考，本报告附件一载有按上文第23(i)段所述决定修正的《PCT实施细则》的誊清文本，本报告附件二载有与上文第23(ii)段所述修正案生效和过渡性安排有关的决定。

# 指定土耳其专利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8/4进行。
2. 主席谈到2016年5月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如文件第5段所述，委员会一致同意向PCT联盟大会建议指定土耳其专利局（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3. 土耳其代表团向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根据2015年12月15日的TPI来信将有关指定土耳其专利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的提案的议题增列入PCT联盟大会议程以供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六届系列会议作出决定。它很高兴地通知大会，各成员国已在PCT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一致同意，向PCT联盟大会建议指定TPI为ISA/IPEA。在此背景下，代表团希望重申TPI致力于仍然完全遵守《PCT实施细则》第36条第1款和第63条第1款所列最低指定要求。代表团将其申请分为三个主要部分进行介绍。第一部分介绍了土耳其经济指标和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总体情况。第二部分侧重于TPI在履行其职能方面的机构能力。最后部分介绍TPI如何满足最低指定要求。
4. 土耳其代表团说，土耳其人口众多（约8,000万）、历史悠久、地理位置优越且经济发达，是本地区的一个先进国家，其邻国是众多拥有不同社会和文化背景的欧洲、亚洲和中东国家。土耳其的地理位置、物流能力及其横跨三大洲的特有地位是有助于其在本地区发挥作用的主要因素。土耳其过去十年的经济表现带来了约年均5%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另外，土耳其的研发支出在2014年增长近20%，达到60多亿美元，预期到2023年占到本国GDP的3%。在土耳其，知识产权历史可追溯到十九世纪，第一部关于商标的知识产权立法于1871年生效，并在1879年颁布了第一部专利法。1994年，作为一个自治机构，设立了TPI，并根据国际标准修订了知识产权立法。现在，土耳其拥有运行良好的知识产权体系，专业性知识产权法院、执法机构以及约有1,000名注册知识产权律师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组成的体制化律师制度使知识产权体系得到加强。一部新的现代化法律草案将把所有工业产权权利并入一部法案，该法律草案现已被列入土耳其国民大会议程，且目前正在制定过程中。土耳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特别是专利制度已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得到重要发展和扩大。按照WIPO公布的知识产权指标，在过去15年里，居民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约20倍，在此期间，土耳其已将其排名从第45位提高到第15位。土耳其的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已在过去15年里增长了近13倍，在2015年提出的国际申请数量为1,013件，与2014年的数字相比增长25%。特别是在出现显著增长的中等收入国家中，按照2015年的PCT申请数量，土耳其在中等收入国家中排名第一。
5. 土耳其代表团说，TPI有可能在提高本地区对PCT的认识和推广PCT以及促进创新、传播知识、进一步统一专利制度和提高专利制度服务质量以及转让技术方面发挥一定作用。指定TPI为ISA/IPEA不仅对本地用户有利，而且对整个PCT体系也有利。利用其横跨三大洲的特殊地理位置，TPI可在欧亚之间发挥传播知识产权知识和信息的桥梁作用。另外，为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发展，拟以设立一个专利库的形式，在联合国框架内设立一个技术库并专门为最不发达国家服务，该技术库是一个科技保管机构，也是一个科技和创新支持机制，会对扩大的专利服务加以利用。为此，土耳其希望，在成为一个国际单位的同时，通过共享和交流其经验，将其变为本地区知识产权知识和信息传播中心。
6. 土耳其代表团接着介绍了关于TPI机构能力的一些详细信息。TPI发挥一个公共机构的作用，它隶属于科学、工作和技术部，负责管理知识产权权利事务。除了拥有灵活的管理机构之外，TPI还利用其自己的财政资源对人力资源和IT工具进行了大量投资，以期提高其服务质量。它有一个无纸化办公系统，在线受理99%的申请。TPI从2005年开始编写检索和审查报告，但在某些技术领域能力有限。从2005年起，由于对人力资源及其他必要技术基础设施进行战略规划，TPI的检索和审查能力得以提高。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检索和审查能力提高了10倍以上；目前，TPI的检索和审查能力涵盖所有技术领域，在各自领域都拥有训练有素的专利审查人员。为了对获得指定为国际单位的程序进行管理，TPI制定了一个业务计划，列出了必须完成的优先事项和重要任务。在该业务计划内，TPI设立了三个工作组，专门为开展国际单位所需职能和任务做出必要的准备和安排。TPI已根据PCT联盟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的国际单位指定程序，与韩国特许厅（KIPO）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开展了合作，该会议强烈建议成员国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援助。在几次学习访问结束时，KIPO和SPTO经过深入评估，均在其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TPI满足最低要求。代表团借此机会向这两个主管局的管理层和代表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密切配合和提出深刻的评论意见，这对TPI落实其业务计划起到了帮助。
7. 土耳其代表团接着根据KIPO和SPTO评估报告，简要介绍了TPI在如何满足指定要求方面的情况。目前，TPI雇用了112名拥有开展检索和审查工作所需充分技术资质的专职审查员。另外，TPI还计划再招聘50名审查员，并在2018年底完成对他们的培训工作。目前，专利审查员的平均工作经验为7年，约有50%的TPI审查员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近一半的审查员拥有5年以上的检索和审查工作经验。要想成为一名专利审查员，必须通过一个详尽的招聘程序，然后接受与专利检索和审查原则有关的技能、知识和战略密集培训计划。这一程序也与人力资源方面应满足的要求相一致。另外，TPI还与其他国家主管局合作，以提供与PCT申请技术性和程序有关的培训。最近，来自KIPO的两位专利审查员于2016年9月26日和10月5日对TPI审查员进行了一次培训。为了进一步提高TPI审查员的能力，除了参加欧洲专利局和WIPO提供的培训活动之外，TPI还与日本、大韩民国、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主管局合作开展额外的培训活动。在这方面，它保证TPI满足《PCT实施细则》第36条第1款第(i)项和第63条第1款第(i)项所列要求。关于检索和审查可以获取的最低文献，TPI可以完全访问EPOQUE‑Net，土耳其是《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另外，一些基本商业数据库也已向TPI开放。除此之外，TPI还可访问土耳其科学和技术研究理事会的图书馆和数据库，其中包括各科技领域内的政府公报、期刊、杂志和书籍。因此，关于PCT最低文献，TPI可按《PCT实施细则》第34条之要求，访问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数据库。
8. 土耳其代表团接着强调，关于国际检索和审查的必要质量管理体系（QMS），作为参考标准，TPI已经通过ISO 9001认证。有关满足IT安全体系ISO 27001标准的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会在2017年上半年完成。TPI检索和审查质量政策的支柱是基于可靠性、一致性、透明、合规、及时性和持续改进。在这方面，TPI采取计划、执行、检查、行动（PDCA）循环法作为执行QMS的基本原则。在质量控制程序中，所有报告在发布前，都要接受第二位审查员的审查，以确保得到高质量结果。根据已经规划的质量保证程序，作为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将随机选择5%的报告，并由质量小组根据已经确定的质量总表进行控制。结果将定期记录和报告。在这方面，TPI确保满足《检索和审查指南》第21章规定的QMS要求。
9. 土耳其代表团补充说，全球PCT申请数量在近几年里稳步增长，2015年的申请数量为218,000件，比2014年增长约2%，实现连续第六年增长。在PCT申请数量增长的同时，检索和审查活动的工作量也在逐年增长。为满足需求和兼顾质量标准，PCT国际单位数量增长与各国专利主管局之间工作分担是解决问题的办法。TPI拥有可用于检索和审查工作的大量资源，愿意与其他国家主管局合作，共同处理这方面的工作。在这方面，TPI最近与中国、日本和西班牙各国主管局签署了双边工作分担协定，以使专利申请人能够根据“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请求在国家阶段加快处理速度，TPI会在国际单位能够投入运营之后尽快启动PPH。另外，TPI还期待与KIPO开始PPH谈判。TPI还欢迎有机会参与全球体系，利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其他主管局的国家检索工作，并愿意根据其现有30项双边合作协定向本地区其他邻国提供服务。
10. 土耳其代表团最后说，它坚信，作为一个国际单位，TPI将能够在欧亚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并以创建本地和地区用户网络的方式为传播PCT知识做出贡献，并支持PCT体系在本地区的发展和推广。代表团重申其极其重视并感谢KIPO和SPTO给予公正无私的配合与援助。由于它们出色的援助，TPI才能在参加大会前做出充分的指定准备，不需要额外的工作，也不需要额外的时间来满足标准。代表团还向秘书处表示感谢，特别是PCT国际合作司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在此进程中给予出色的指导。代表团已请求其他代表团就指定的技术标准问题进行专业和客观评估，并说它愿意就PCT联盟大会可能提出的问题作出任何进一步的解释说明。
11.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土耳其代表团介绍有关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示赞赏。KIPO能够证实，TPI满足《PCT实施细则》第36条第1款和第63条第1款所规定的指定国际单位的最低要求。实施细则规定拥有充分技术资质专利审查员的最低数量是100人，TPI拥有的合格审查人员已经超过这一数字。与此同时，TPI还拥有《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另外，TPI还有改进其质量管理体系的强烈意愿。KIPO专家已对TPI进行了两次访问，并对其体系进行了检查。根据这些专家的观察，代表团能够确定TPI胜任履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另外，KIPO审查员还通过在上个月向TPI审查员提供的培训，向TPI审查员传授了他们的国际检索经验。因此，代表团坚决支持指定TPI为一个国际单位，并期待TPI的这一身份有助于PCT体系发展以及KIPO与TPI之间的合作。
12. 西班牙代表团说，为提供技术支持和考虑TPI作为一个国际单位的可行性，它与TPI开展了密切合作。在整个过程中，SPTO熟悉TPI的职业精神，并承认其满足成为一个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要求。代表团还感谢土耳其代表团所说、与SPTO以及其为支持TPI候选资格所提建议有关的好听的话。
13. 印度代表团支持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代表团相信，TPI符合为指定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规定的标准，并且能够以更具吸引力的成本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这一点将对中小企业（SME）和个人发明人特别重要。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有关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提案，并说周边国家也可从这个新设的国际单位中受益。
15. 蒙古国代表团支持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16.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17. 苏丹代表团支持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并说，它相信TPI会在此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18. 菲律宾代表团相信，随着专利制度作用的扩大，需要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在世界各地区和各大陆有更加有力、均衡和战略性的存在。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其大力支持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它已经满足PCT的最低要求。代表团欢迎TPI能够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中促进和保护可获得专利的发明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一个新兴市场经济体指定一个新的国际单位将为知识产权体系分享经济和技术发展起到支撑作用，并将成为一个严格而有活力的渠道，以取得合格且可靠的检索和初步审查结果。
19. 格鲁吉亚代表团感谢土耳其代表团全面介绍TPI为满足指定其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最低要求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并表示它完全支持该项指定。
20. 奥地利代表团说，作为一个国际单位，奥地利专利局对需要审查的申请所附文献进行了仔细审查，并且怀着极大的兴趣倾听了TPI代表提供的补充信息。正如代表团在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所表达的，它支持有关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提案，并祝愿TPI管理层在应对今后的任务和挑战中一切顺利。
21. 中国代表团相信，TPI在审查员数量、最低限度文献、工作人员的语言能力以及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方面满足《PCT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因此，代表团支持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22. 智利代表团感谢土耳其代表团提供信息，并赞同申请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23. 以色列代表团说，它支持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24. 日本代表团支持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代表团欢迎TPI可能在加强PCT体系方面作出的一切努力，PCT体系是所有创新人员寻求国际专利保护的一种重要手段，并期待TPI能够在欧亚PCT体系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5. 塔吉克斯坦支持土耳其代表团关于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
26. 巴西代表团赞成其他代表团有关支持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意见。
27. 墨西哥代表团赞同TPI所提关于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提案。
28. 突尼斯代表团就TPI提供的信息以及它为推广专利制度所做努力向土耳其代表团表示感谢，并赞同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29. 阿曼代表团赞成其他支持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代表团所作发言。
30. 摩洛哥代表团赞成其他支持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代表团所作发言。
31. 塞内加尔赞同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32. 南非代表团说它支持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33. 新加坡代表团表示，正如它先前在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所做的那样，它支持TPI成为一个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历史上，土耳其曾经是连接东西方的门户，在当代依然如此，能够推动PCT服务在欧洲、亚洲和中东的跨境发展。代表团相信，TPI符合指定国际单位的最低要求，而这一点将会大大增加PCT的价值。
34. 芬兰代表团感谢土耳其代表团介绍全面情况，并注意到TPI在准备发挥国际单位作用方面所做的辛勤工作。正如代表团已在PCT技术合作委员会上说过的，它完全支持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35.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和《PCT联盟规则》，塞浦路斯代表团说，塞浦路斯共和国宣布对文件PCT/A/48/4中第9(ii)和(iii)段所述决定持保留意见。土耳其质疑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存在，并拒绝在所有问题上与塞浦路斯有关部门进行接触与合作，包括在关于WIPO议程的问题上。关于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决定应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的背景下进行审议和解释。在这方面，塞浦路斯不打算加入关于批准《TPI与WIPO国际局关于TPI作为〈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发挥作用的协定草案》的协商一致。因此，塞浦路斯不同意指定TPI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代表团最后请求将以上反对意见记录在会议报告中。
36. 大会依照PCT第16条第(3)款和第32条第(3)款，听取了土耳其专利局代表的意见，并考虑文件PCT/A/48/4第5段所载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注意到塞浦路斯代表团表达的保留意见：
    1. 批准文件PCT/A/48/4附件中所载的土耳其专利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2. 指定土耳其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从协议生效日开始至2017年12月31日。
37.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代表国际局祝贺土耳其代表团，祝贺TPI被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并说国际局期待TPI以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新身份开始运作，并期待与其开展合作。
38. 土耳其代表团说，它赞赏PCT联盟各成员国所做积极发言，并衷心感谢所有成员国对有关指定TPI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提案作出客观评价。它特别感谢KIPO和SPTO，感谢它们在评价TPI的这一职能能力方面展现了绝对的专业和公正态度。它们的公正在很多领域得到突出表现，正因如此，TPI才有机会自我完善，甚至是在提交申请书之前。在这方面，TPI对提供高质量检索和审查服务的承诺和决心从没有这么强烈。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通知PCT联盟各位成员，TPI已经与中国、日本和西班牙专利局签订了关于建立专利审查高速路的双边协定，并将继续与大韩民国专利局谈判。与这些主管局之间的合作将会使TPI从中受益，并且将有助于全球专利制度的运行，它对此毫不怀疑。代表团最后说，它认为，今天给予TPI的信任将会成为推动它进一步完善服务的持续动力，并再次感谢各成员国采取建设性态度。
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指定TPI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并就此向TPI表示祝贺。
40. 瑞典代表团祝贺TPI被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瑞典专利和注册局与TPI开展了近20年富有成效的合作，它欢迎并期待在PCT国际单位框架内继续合作。
41.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典代表团的发言，祝贺TPI被指定为一个国际单位。

# ePCT

1.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介绍了一个短视频，该视频对拟于2017年初启动的ePCT的新“界面外观”进行了解释。新“界面外观”对ePCT的环境以及PCT体系做了大量改进，为用户提供一个更舒服和更好用的界面，并将为用户提供向新版本过渡的时间。

[后接附件一]

《PCT实施细则》修正案

生效日期：2017年7月1日

目　录

第4条 请求书（内容） 2

4.1至4.9 [无变化] 2

4.10 优先权要求 2

4.11至4.19 [无变化] 2

第23条之二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3

23之二.1 [无变化] 3

23之二.2 根据细则41.2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3

第45条之二 补充国际检索 4

45之二.1 补充检索请求 4

45之二.2至9 [无变化] 4

第51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27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5

51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5

51之二.2和51之二.3 [无变化] 5

第4条  
请求书（内容）

4.1至4.9 [无变化]

4.10 优先权要求

(a)至(c) [无变化]

(d) [删除]

4.11至4.19 [无变化]

第23条之二  
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23之二.1 [无变化]

23之二.2 根据细则41.2传送关于在先检索或分类的文件

(a) 根据细则41.2，如果国际申请要求向作为受理局的同一局提交的一件或多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且该局已对上述在先申请作出在先检索，或已对上述在先申请进行分类，除通过条约30(3)适用的条约30(2)(a)与本条(b)、(d)、(e)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应将上述在先检索结果的副本以它们被提供给该局时所采用的形式（例如，以检索报告的形式、引用现有技术的清单或者审查报告的形式）以及已经能够获得的该局所制定在先分类结果的副本与检索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除通过条约30(3)适用的条约30(2)(a)另有规定外，受理局还可以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它认为有助于该单位作出国际检索的关于上述在先检索的任何其他文件。

(b)至(e) [无变化]

第45条之二  
补充国际检索

45之二.1 补充检索请求

(a) 申请人可以在优先权日起22个月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候，根据细则45之二.9的规定请求主管的国际检索单位对国际申请进行补充国际检索。该请求可向多个国际检索单位提出。

(b)至(e) [无变化]

45之二.2至9 [无变化]

第51条之二  
根据条约第27条允许的某些国家要求

51之二.1 某些允许的国家要求

(a)至(e) [无变化]

(f) [删除]

51之二.2和51之二.3 [无变化]

[后接附件二]

关于附件一中各项修正案生效日期的决定

“细则45之二.1(a)的修正案自2017年7月1日生效，并适用于任何国际申请，不论其国际申请日，只要依2017年6月30日有效的细则45之二.1(a)提出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的期限在2017年7月1日尚未届满。”

“细则23之二.2的修正案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2017年7月1日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细则4.10和51之二.1的修正案自2017年7月1日生效。”

[附件二和文件完]